

中華民國 1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摘要

交通部觀光署為瞭解來臺旅客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形、觀感及意見，以供相關單位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國內觀光服務品質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參考，並做為估算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依據，辦理「1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別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訪問離境旅客。

來臺旅客人次在 104 年後突破千萬人次，103 年至 108 年間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為防範疫情於 3 月 19 日宣布邊境管制，限制所有非本國籍旅客入境，旅客人次大幅減少至 137 萬 7,861 人次，110 年降至 14 萬 479 人次。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放邊境管制後開始逐步回升，113 年受 4 月花蓮地震、7 月及 10 月颱風等天災衝擊，全年旅客達 785 萬 7,686 人次，仍較 112 年成長 21.13%，已恢復至 108 年的 66.23%。

本調查對象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採用「配額抽樣法」抽樣，取樣時盡量符合作業標準及樣本特徵之控制，以達隨機性及樣本代表性。本調查 1 月至 12 月有效樣本數為 6,620 人，在 95%信賴區間下，抽樣誤差小於 0.013。

茲將主要調查結果區分為「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旅遊決策分析」、「旅遊動向分析」、「消費概況」、「滿意度分析」及「基本資料分析」六部分摘述如下：

一、來臺旅遊市場相關指標值

785.77 萬人次...	來臺旅客人次，較 112 年成長 21.13%，較 108 年減少 33.77%。
6.98 夜.....	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 112 年減少 0.41 夜，較 108 年增加 0.78 夜。
182.83 美元...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較 112 年成長 1.20%，較 108 年減少 6.68%。
100.28 億美元...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較 112 年成長 15.78%，較 108 年減少 30.41%。
1,276 美元.....	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較 112 年減少 4.42%，較 108 年增加 5.02%。
99%.....	來臺旅客整體滿意度，較 112 年增加 2 個百分點，較 108 年增加 1 個百分點。
54%.....	來臺旅客近 5 年再訪比率，較 112 年增加 1.34 個百分點。

表 1 來臺旅遊市場指標值－113 年與 112 年

指標	113 年	112 年	比較
來臺旅客人次	7,857,686 人次	6,486,951 人次	增加 1,370,735 人次 (增加 21.13%)
來臺旅客 平均停留夜數	6.98 夜	7.39 夜	減少 0.41 夜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182.83 美元 (5,870 新臺幣元)	180.67 美元 (新臺幣 5,628 元)	增加 2.16 美元 (增加 1.20%) 新臺幣增加 242 元 (增加 4.30%)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不含國際機票費)	100.28 億美元 (新臺幣 3,219.67 億元)	86.61 億美元 (新臺幣 2,697.92 億元)	增加 13.67 億美元 (增加 15.78%) 新臺幣增加 521.75 億元 (增加 19.34%)
來臺旅客平均 每人每次消費	1,276 美元 (新臺幣 40,975 元)	1,335 美元 (新臺幣 41,590 元)	減少 59 美元 (減少 4.42%) 新臺幣減少 615 元 (減少 1.48%)
來臺旅客 整體滿意度	99.49%	97.12%	增加 2.37 個百分點
來臺旅客 近 5 年再訪比率	53.67%	52.33%	增加 1.34 個百分點

註：1. 「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 113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32.108，112 年為 31.150，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公布資料。

表 2 來臺旅遊市場指標值－113 年與 108 年

指標	113 年	108 年	比較
來臺旅客人次	7,857,686 人次	11,864,105 人次	減少 4,006,419 人次 (減少 33.77%)
來臺旅客 平均停留夜數	6.98 夜	6.20 夜	增加 0.78 夜
來臺旅客 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182.83 美元 (5,870 新臺幣元)	195.91 美元 (新臺幣 6,059 元)	減少 13.08 美元 (減少 6.68%) 新臺幣減少 189 元 (減少 3.12%)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 (不含國際機票費)	100.28 億美元 (新臺幣 3,219.67 億元)	144.11 億美元 (新臺幣 4,456.49 億元)	減少 43.83 億美元 (減少 30.41%) 新臺幣減少 1,236.82 億元 (減少 27.75%)
來臺旅客平均 每人每次消費	1,276 美元 (新臺幣 40,975 元)	1,215 美元 (新臺幣 37,563 元)	增加 61 美元 (增加 5.02%) 新臺幣增加 3,412 元 (增加 9.08%)
來臺旅客 整體滿意度	99.49%	98.33%	增加 1.16 個百分點
來臺旅客再訪比率 ^{註 3}	53.67%	42.22%	

註：1. 「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 113 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 32.108，108 年為 30.925，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公布資料。

3. 113 年為「近 5 年來臺旅客再訪比率」，108 年為「近 3 年來臺旅客再訪比率」。

二、旅遊決策分析

(一) 六成六旅客來臺主要目的為觀光

受訪旅客來臺主要目的以觀光為最多，占 65.96%，其次依序為探親或訪友(18.52%)、業務(12.69%)、國際會議或展覽(1.63%)等。

表 3 113 年受訪旅客之來臺主要目的分布

單位：人；%		
來臺主要目的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620	100.00
觀光	4,367	65.96
業務	840	12.69
國際會議或展覽	108	1.63
探親或訪友	1,226	18.52
求學	5	0.08
醫療	45	0.68
其他	29	0.44

(二) 六成三觀光目的旅客來臺前曾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資訊管道以社群網站、搜尋引擎、親友口碑影響旅客決定來臺觀光之程度較高，而旅客表示影響較大的資訊內容以旅客評論為最多。

來臺主要或次要目的為觀光的 5,856 位觀光目的受訪旅客中，來臺前曾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者占 62.96%，其主要來源依序為社群網站(84.73%)、搜尋引擎(74.34%)、親友口碑(52.13%)、電視.電台(22.81%)、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18.28%)等。

各居住地觀光目的旅客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者，以越南(89.5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75.71%)、泰國(74.53%)及韓國(72.66%)等。

表 4 113 年觀光目的受訪旅客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比率

單位：%		
是否看過	是	否
觀光目的全體	62.96	37.04

註：本題針對觀光目的(主要或次要目的為觀光)之受訪旅客分析。

各資訊來源中，以社群網站、搜尋引擎、親友口碑等3個管道，影響觀光目的旅客決定來臺觀光程度較高。

表5 113年觀光目的受訪旅客受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影響決定來臺觀光程度

單位：%

觀光資訊管道	影響程度百分比
合計	100.00
社群網站	34.80
搜尋引擎	31.99
親友口碑	17.21
電視/電台	5.80
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	5.69
報章雜誌	1.86
電商平台	1.32
國際旅遊展覽或特殊活動	0.65
地鐵、巴士、航空站等交通運具及場站	0.37
戶外廣告或看板	0.31

註：1.本題針對觀光目的(主要或次要目的為觀光)，且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受訪旅客分析。

2.按選擇影響較大的前三個管道排序給予權重分數，並計算影響程度百分比。

受訪旅客表示決定來臺影響程度較大的資訊內容以旅客評論(74.72%)為最高，其次為遊記(54.41%)，第三為攝影或影像紀錄(50.15%)。

表6 113年觀光目的受訪旅客表示決定來臺影響程度較大的資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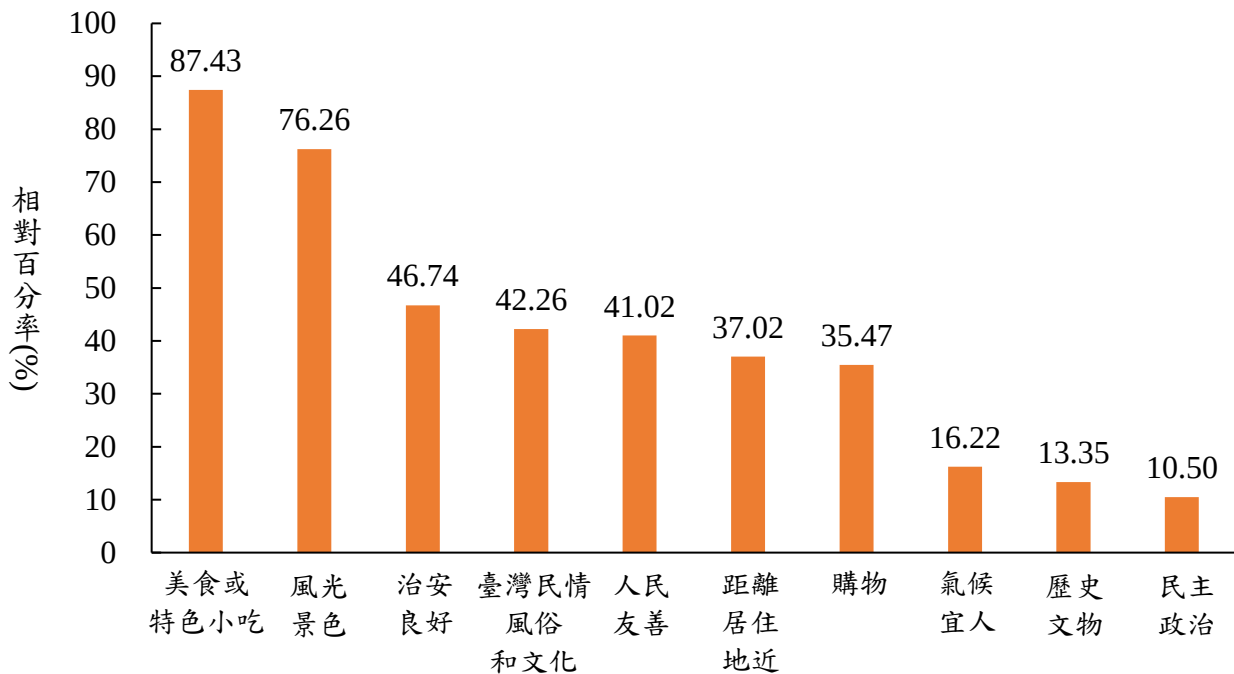
單位：%

資訊內容	相對百分率
旅客評論	74.72
遊記	54.41
攝影或影像紀錄	50.15
廣告	21.70
影視節目	18.23
旅遊雜誌或報導	14.13
獎勵、優惠措施	9.14
電影	4.50

註：本題針對觀光目的(主要或次要目的為觀光)，且來臺前看過臺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之受訪旅客分析。

(三)「美食或特色小吃」與「風光景色」為吸引觀光目的旅客來臺觀光最主要因素。

吸引觀光目的旅客來臺觀光因素依序為美食或特色小吃(87.43%)、風光景色(76.26%)、治安良好(46.74%)、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42.26%)、人民友善(41.02%)、距離居住地近(37.02%)、購物(35.47%)、氣候宜人(16.22%)、歷史文物(13.35%)、民主政治(10.50%)等。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圖 1 113 年吸引觀光目的旅客來臺觀光前十大因素

(四) 七成五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為「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

受訪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以「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者最多(占 75.16%)，「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占 12.39%)次之。

就主要目的而言，各主要目的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皆以「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為主。

表 7 113 年受訪旅客旅行安排方式—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

列百分比	總計	觀光團體	非觀光團體			
		參加旅行社 規劃的 行程，由 旅行社包辦	自行規劃 行程，由 旅行社包辦	自行規劃 行程，請 旅行社代訂 住宿地點 (及機票)	未請旅行社 代訂住宿地 點及機票， 抵達後 曾參加 旅行社行程	未請旅行社 代訂住宿地 點及機票， 抵達後 未曾參加 旅行社行程
全體	100.00	12.39	2.79	5.48	4.18	75.16
觀光	100.00	18.78	2.04	4.17	4.37	70.64
業務	100.00	-	8.21	18.33	1.31	72.15
國際會議或展覽	100.00	-	12.96	5.56	4.63	76.85
探親或訪友	100.00	-	0.57	1.22	5.71	92.50
求學	100.00	-	20.00	-	-	80.00
醫療	100.00	-	4.44	11.11	-	84.45
其他	100.00	-	10.34	3.45	-	86.21

註：1.「-」表示無調查樣本。

2.求學(5 人)、醫療(45 人)及其他(29 人)目的旅客，樣本數不足 50 人，其數值僅供參考。

三、旅遊動向分析

(一) 四成六旅客為近 5 年首次訪臺。

受訪旅客近 5 年來臺次數以第 1 次來臺比率最高，占 46.33%，其次依序為第 2 次(30.06%)、第 3 次(14.55%)、第 4 次(4.88%)、5 次以上(4.18%)。

表 8 113 年受訪旅客近 5 年來臺次數

單位：%	
近 5 年來臺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00.00
第 1 次	46.33
第 2 次	30.06
第 3 次	14.55
第 4 次	4.88
5 次以上	4.18

(二) 夜市、臺北 101、西門町、中正紀念堂及九份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

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依序為夜市(83.84%)、臺北 101(57.04%)、西門町(含西門紅樓)(56.13%)、中正紀念堂(42.16%)、九份(41.37%)等。

旅客遊覽觀光夜市以到訪饒河街夜市為最多(35.63%)，士林夜市(31.09%)次之。

表 9 113 年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

單位：%					
名次	遊覽景點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遊覽景點	相對百分率
1	夜市	83.84	6	信義計畫區商圈	37.36
2	臺北 101	57.04	7	平溪	33.17
3	西門町(含西門紅樓)	56.13	8	淡水	29.94
4	中正紀念堂	42.16	9	艋舺龍山寺	24.44
5	九份	41.37	10	故宮博物院	23.49

註：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景點整理。

表 10 113 年受訪旅客遊覽夜市排名

單位：%

名次	遊覽夜市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遊覽夜市	相對百分率
1	饒河街夜市	35.63	6	基隆廟口夜市	5.36
2	士林夜市	31.09	7	迪化街(含大稻埕)夜市	3.55
3	寧夏夜市	21.19	8	高雄瑞豐夜市	3.23
4	臺中逢甲夜市	11.21	9	臺中一中街夜市	2.76
5	高雄六合夜市	8.34	10	宜蘭羅東夜市	2.60

註：1.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夜市整理。

2.所指「夜市」為廣義性的夜市，以夜間營業為主，由攤販、市集、商店及街頭表演等聚集，提供美食小吃及逛街購物的場所。

(三) 日月潭為旅客最喜歡的景點。

受訪旅客遊覽景點中以日月潭最獲喜愛(喜歡比率為42.70%)，其次依序為九份、淡水、平溪、野柳等，喜歡比率皆在15%以上。

表 11 113 年受訪旅客最喜歡景點排名

名次	最喜歡景點	遊覽景點 相對 百分率	喜歡 比率	名次	最喜歡景點	遊覽景點 相對 百分率	喜歡 比率
1	日月潭	15.53	42.70%	6	北投	14.56	13.28%
2	九份	41.37	21.07%	7	故宮博物院	23.49	13.25%
3	淡水	29.94	16.65%	8	夜市	83.84	11.62%
4	平溪	33.17	16.48%	9	西門町(含西門紅樓)	56.13	10.50%
5	野柳	18.13	15.75%	10	大稻埕	11.99	10.08%

註：1.本題「最喜歡景點」僅能就曾遊覽過的景點中選一個。

2.喜歡比率=(最喜歡該景點人數/曾遊覽過該景點人數)×100%。

3.喜歡比率之排序以景點到訪相對百分率達10%以上者計算。

4.依據喜歡比率從高到低排序名次。

(四) 臺北市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

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依序為臺北市(84.85%)、新北市(60.17%)、臺中市(17.96%)、南投縣(16.47%)、高雄市(16.09%)等。

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地區依序為北部地區(88.19%)、中部地區(23.88%)、南部地區(23.05%)、東部地區(3.52%)、離島地區(0.62%)。

表 12 113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單位：%

名次	縣市	相對百分率	名次	縣市	相對百分率
1	臺北市	84.85	12	嘉義市	3.43
2	新北市	60.17	13	屏東縣	3.13
3	臺中市	17.96	14	花蓮縣	2.79
4	南投縣	16.47	15	彰化縣	2.04
5	高雄市	16.09	16	新竹縣	1.57
6	臺南市	9.53	17	臺東縣	1.25
7	宜蘭縣	8.85	18	苗栗縣	0.92
8	基隆市	8.84	19	雲林縣	0.59
9	桃園市	8.63	20	澎湖縣	0.53
10	嘉義縣	7.11	21	金門縣	0.06
11	新竹市	4.47	22	連江縣	0.03

註：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景點整理，遊程同時包含多個景點為跨縣市資料。

表 13 113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地區排名

單位：%

名次	地區	相對百分率
1	北部地區	88.19
2	中部地區	23.88
3	南部地區	23.05
4	東部地區	3.52
5	離島地區	0.62

註：1.本表依受訪旅客曾遊覽有記憶之景點整理，遊程同時包含多個景點為跨地區資料。

2.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五) 購物、逛夜市及參觀古蹟為旅客在臺主要活動。

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92.33%)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逛夜市(85.06%)、參觀古蹟(56.68%)、按摩指壓(19.97%)、泡溫泉浴(16.63%)等。

表 14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

單位：%

名次	項目	相對 百分率	名次	項目	相對 百分率
1	購物	92.33	10	參觀藝文表演活動	9.08
2	逛夜市	85.06	11	夜總會、PUB 活動	7.63
3	參觀古蹟	56.68	12	遊樂園	7.28
4	按摩指壓	19.97	13	休閒農場	6.62
5	泡溫泉浴	16.63	14	參觀節慶活動(含宗教活動等)	3.56
6	登山、健行	14.09	15	觀光工廠	1.86
7	水域活動(含遊湖、潛水等)	14.00	16	部落觀光	1.69
8	生態旅遊(含賞花、鳥、蝶等)	12.87	17	醫療保健	0.91
9	參觀展覽	9.88	18	運動或賽事(含自行車旅遊等)	0.35

註：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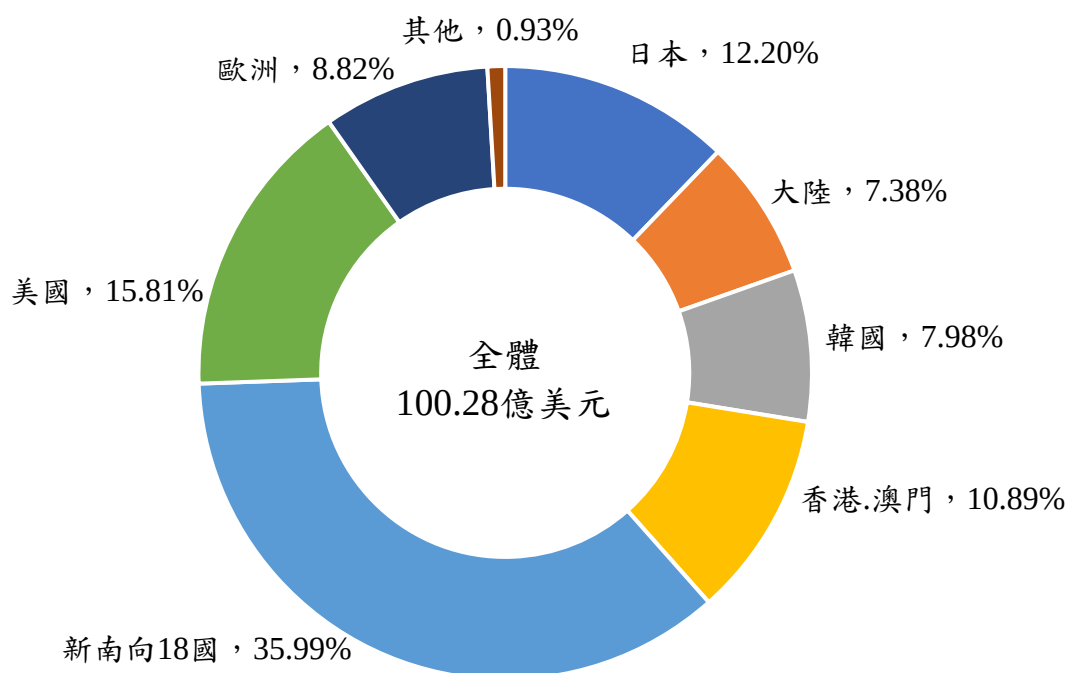
四、消費概況

(一) 113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 100.28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5.78%，已恢復至 108 年的 69.59%。

113 年來臺旅客為 785 萬 7,686 人次，較 112 年成長 21.13%；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98 夜，較 112 年減少 0.41 夜；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估算為 182.83 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20%；113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估算為 100.28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5.78%，已恢復至 108 年的 69.59%；按新臺幣計算約折合達新臺幣 3,219.67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19.34%，已恢復至 108 年的 72.25%。

由 7 個主要市場分析，以新南向 18 國旅客在臺總消費金額 (36.09 億美元，占全體的 35.99%)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美國(15.85 億美元，占 15.81%)、日本(12.23 億美元，占 12.20%)、香港.澳門(10.92 億美元，占 10.89%)、歐洲(8.85 億美元，占 8.82%)、韓國(8.00 億美元，占 7.98%)及大陸(7.40 億美元，占 7.38%)。

7 個主要市場觀光支出均較 112 年成長，其中以美國(成長 30.88%)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大陸(29.6%)、日本(21.93%)、韓國(20.85%)、歐洲(13.46%)、新南向 18 國(9.26%)及香港.澳門(7.59%)。



註：「其他」之占比係以 100.00% 減去七個市場占比總和而得。

圖 2 113 年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在臺總消費金額占比

表 15 113 年來臺旅客在臺總消費金額(與 112 年比較)－依主要市場分

市場別	來臺旅客 人次 (1)	來臺旅客平均 停留夜數(夜) (2)	平均每人每日 消費金額(美元) (3)	觀光支出 (億美元) (4)=(1)×(2)×(3) ÷100,000,000	占比 (5)=(4) ÷100.28
全體	7,857,686	6.98	182.83	100.28	100.00%
(增減比率)	21.13%	-5.55%	1.20%	15.78%	
新南向 18 國	2,538,154	8.73	162.88	36.09	35.99%
(增減比率)	6.12%	4.30%	-1.27%	9.26%	
美國	651,264	10.19	238.86	15.85	15.81%
(增減比率)	22.99%	-12.08%	21.05%	30.88%	
日本	1,319,592	4.8	193.13	12.23	12.20%
(增減比率)	42.16%	-12.25%	-2.27%	21.93%	
香港澳門	1,310,977	4.46	186.83	10.92	10.89%
(增減比率)	9.29%	-6.11%	4.87%	7.59%	
歐洲	349,981	12.67	199.51	8.85	8.82%
(增減比率)	17.06%	-4.52%	1.50%	13.46%	
韓國	1,003,086	4.03	197.98	8.00	7.98%
(增減比率)	34.69%	-3.82%	-6.67%	20.85%	
大陸	438,212	10.97	153.97	7.40	7.38%
(增減比率)	93.67%	-33.39%	0.54%	29.60%	

註：1.「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增減比率」係與 112 年相比。

表 16 113 年來臺旅客在臺總消費金額(與 108 年比較)－依主要市場分

市場別	來臺旅客 人次 (1)	來臺旅客平均 停留夜數(夜) (2)	平均每人每日 消費金額(美元) (3)	觀光支出 (億美元) (4)=(1)×(2)×(3) ÷100,000,000	占比 (5)=(4) ÷100.28
全體	7,857,686	6.98	182.83	100.28	100.00%
(增減比率)	-33.77%	12.58%	-6.68%	-30.41%	
新南向 18 國	2,538,154	8.73	162.88	36.09	35.99%
(增減比率)	-8.44%	13.52%	-4.45%	-0.69%	
美國	651,264	10.19	238.86	15.85	15.81%
(增減比率)	7.64%	0.20%	39.19%	50.09%	
日本	1,319,592	4.80	193.13	12.23	12.20%
(增減比率)	-39.13%	13.21%	-15.82%	-42.01%	
香港澳門	1,310,977	4.46	186.83	10.92	10.89%
(增減比率)	-25.43%	5.69%	-10.43%	-29.41%	
歐洲	349,981	12.67	199.51	8.85	8.82%
(增減比率)	-9.51%	17.42%	36.02%	44.61%	
韓國	1,003,086	4.03	197.98	8.00	7.98%
(增減比率)	-19.28%	3.07%	-1.97%	-18.45%	
大陸	438,212	10.97	153.97	7.40	7.38%
(增減比率)	-83.85%	53.00%	-22.87%	-80.95%	

註：1.「來臺旅客人次」與「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移民署。

2.「增減比率」係與 108 年相比。

(二) 113 年全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 182.83 美元，較 112 年成長 1.20%，恢復至 108 年的 93.32%。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 182.83 美元，其中以旅館內支出費 76.26 美元為最高(占 41.71%)，其次依序為旅館外餐飲費 37.35 美元(占 20.43%)、購物費 33.46 美元(占 18.30%)等。與 112 年比較，113 年全體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增加 2.16 美元(成長 1.20%)；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4.74 美元(成長 6.63%)為最多，以娛樂費減少 2.17 美元(下滑 19.04%)為最多。

將 4 個來臺主要目的相比較，以業務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71.65 美元)在臺消費力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260.75 美元)、觀光目的旅客(180.44 美元)與探親或訪友目的旅客(122.13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以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36.48 美元)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目的旅客(35.15 美元)、觀光目的旅客(34.32 美元)、探親或訪友目的旅客(30.01 美元)。與 112 年比較，除觀光目的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較 112 年微幅減少 0.87 美元(下滑 0.48%)外，業務、國際會議或展覽、探親或訪友目的旅客均較 112 年增加。

就 7 個主要市場分析，以美國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38.86 美元)在臺消費力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歐洲(199.51 美元)、韓國(197.98 美元)、日本(193.13 美元)、香港.澳門(186.83 美元)、新南向 18 國 (162.88 美元)、大陸(153.97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則依序為美國(平均每人每日 40.85 美元)、香港.澳門旅客(40.39 美元)、韓國(34.71 美元)、新南向 18 國(33.44 美元)、大陸(33.44 美元)、日本(29.45 美元)及歐洲(19.51 美元)等。

日本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93.13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4.49 美元(減少 2.27%)；在消費結構中，以購物費下滑 6.45 美元 (減少 17.97%)為最多，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3.24 美元 (成長 8.99%) 為最多。

大陸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53.97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0.82 美元(成長 0.54%)；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4.40 美元 (成長 16.73%) 為最多，以娛樂費下滑 4.45 美元 (減少 44.72%)為最多。

韓國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97.98 美元，較 112 年下滑 14.16 美元(減少 6.67%)；在消費結構中，以購物費下滑 10.25 美元(減少 22.80%)為最多，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6.45 美元 (成長 8.49%) 為最多。

香港.澳門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86.83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8.68 美元(成長 4.87%)；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5.18 美元(成長 15.28%)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減少 3.08 美元 (下滑 15.75%) 為最多。

新南向 18 國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62.88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2.10 美元(減少 1.27%)；在消費結構中，以娛樂費下滑 4.14 美元 (減少 38.69%)為最多，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3.24 美元（成長 10.57%）為最多。

美國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238.86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41.53 美元(成長 21.05%)；在消費結構中，除雜費外，其餘細項消費金額均較 112 年增加，其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3.57 美元（成長 16.18%）為最多。

歐洲市場方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199.51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2.94 美元(成長 1.50%)；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2.72 美元（成長 14.68%）為最多，以在購物費減少 8.43 美元（減少 30.17%）為最多。

表 17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結構(與 112 年比較)

— 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美元

目的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金額	182.83	76.26	37.35	19.20	9.23	7.33	33.46
	結構比	100.00%	41.71%	20.43%	10.50%	5.05%	4.01%	18.30%
	增減金額	2.16	4.74	3.27	-0.99	-2.17	-1.00	-1.69
	增減率	1.20%	6.63%	9.60%	-4.90%	-19.04%	-12.00%	-4.81%
觀光	金額	180.44	72.73	37.95	19.56	10.23	5.65	34.32
	結構比	100.00%	40.31%	21.03%	10.84%	5.67%	3.13%	19.02%
	增減金額	-0.87	4.40	3.08	-0.78	-2.53	-1.87	-3.17
	增減率	-0.48%	6.44%	8.83%	-3.83%	-19.83%	-24.87%	-8.46%
業務	金額	271.65	153.94	41.54	27.17	7.93	5.92	35.15
	結構比	100.00%	56.67%	15.29%	10.00%	2.92%	2.18%	12.94%
	增減金額	4.21	10.64	-3.09	-2.53	-1.55	-3.91	4.65
	增減率	1.57%	7.42%	-6.92%	-8.52%	-16.35%	-39.78%	15.25%
國際會議 或展覽	金額	260.75	129.69	53.9	24.17	9.57	6.94	36.48
	結構比	100.00%	49.74%	20.67%	9.27%	3.67%	2.66%	13.99%
	增減金額	23.51	53.11	6.89	-7.69	-5.92	-4.81	-18.07
	增減率	9.91%	69.35%	14.66%	-24.14%	-38.22%	-40.94%	-33.13%
探親或 訪友	金額	122.13	33.91	31.76	12.63	6.77	7.05	30.01
	結構比	100.00%	27.77%	26.01%	10.34%	5.54%	5.77%	24.57%
	增減金額	7.16	2.18	8.06	-0.50	-1.08	-0.94	-0.56
	增減率	6.23%	6.87%	34.01%	-3.81%	-13.76%	-11.76%	-1.83%

註：1.增減金額(率)係與 112 年比較。

2.樣本數少於 50 人之類別，包含求學(5 人)、醫療(45 人)、其他(29 人)等，不列入比較。

表 18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結構(與 108 年比較)

— 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美元

目的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金額	182.83	76.26	37.35	19.20	9.23	7.33	33.46
	結構比	100.00%	41.71%	20.43%	10.50%	5.05%	4.01%	18.30%
	增減金額	-13.08	-0.36	-1.13	0.45	3.20	3.04	-18.28
	增減率	-6.68%	-0.47%	-2.94%	2.40%	53.07%	70.86%	-35.33%
觀光	金額	180.44	72.73	37.95	19.56	10.23	5.65	34.32
	結構比	100.00%	40.31%	21.03%	10.84%	5.67%	3.13%	19.02%
	增減金額	-23.11	-5.39	-0.99	0.73	3.46	1.38	-22.3
	增減率	-11.35%	-6.90%	-2.54%	3.88%	51.11%	32.32%	-39.39%
業務	金額	271.65	153.94	41.54	27.17	7.93	5.92	35.15
	結構比	100.00%	56.67%	15.29%	10.00%	2.92%	2.18%	12.94%
	增減金額	49.17	30.72	1.83	2.12	4.06	4.10	6.34
	增減率	22.10%	24.93%	4.61%	8.46%	104.91%	225.27%	22.01%
國際會議 或展覽	金額	260.75	129.69	53.90	24.17	9.57	6.94	36.48
	結構比	100.00%	49.74%	20.67%	9.27%	3.67%	2.66%	13.99%
	增減金額	78.77	48.96	25.42	6.06	7.23	-4.31	-4.59
	增減率	43.28%	60.65%	89.26%	33.46%	308.97%	-38.31%	-11.18%
探親或 訪友	金額	122.13	33.91	31.76	12.63	6.77	7.05	30.01
	結構比	100.00%	27.77%	26.01%	10.34%	5.54%	5.77%	24.57%
	增減金額	4.93	4.38	-1.13	-0.31	2.94	2.77	-3.72
	增減率	4.21%	14.83%	-3.44%	-2.40%	76.76%	64.72%	-11.03%

註：1.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2.樣本數少於 50 人之類別，包含求學(5 人)、醫療(45 人)、其他(29 人)等，不列入比較。

表 19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結構(與 112 年比較)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市場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體	金 額	182.83	76.26	37.35	19.20	9.23	7.33	33.46
	結 構 比	100.00%	41.71%	20.43%	10.50%	5.05%	4.01%	18.30%
	增 減 金 額	2.16	4.74	3.27	-0.99	-2.17	-1.00	-1.69
	增 減 率	1.20%	6.63%	9.60%	-4.90%	-19.04%	-12.00%	-4.81%
日 本	金 額	193.13	85.33	39.30	20.88	10.62	7.55	29.45
	結 構 比	100.00%	44.18%	20.35%	10.81%	5.50%	3.91%	15.25%
	增 減 金 額	-4.49	-0.26	3.24	-0.31	0.50	-1.21	-6.45
	增 減 率	-2.27%	-0.30%	8.99%	-1.46%	4.94%	-13.81%	-17.97%
大 陸	金 額	153.97	56.23	30.70	16.06	5.50	12.04	33.44
	結 構 比	100.00%	36.52%	19.94%	10.43%	3.57%	7.82%	21.72%
	增 減 金 額	0.82	4.03	4.40	0.65	-4.45	-0.05	-3.76
	增 減 率	0.54%	7.72%	16.73%	4.22%	-44.72%	-0.41%	-10.11%
韓 國	金 額	197.98	82.46	38.72	22.53	12.12	7.44	34.71
	結 構 比	100.00%	41.65%	19.56%	11.38%	6.12%	3.76%	17.53%
	增 減 金 額	-14.16	6.45	-4.27	-1.05	-3.58	-1.46	-10.25
	增 減 率	-6.67%	8.49%	-9.93%	-4.45%	-22.80%	-16.40%	-22.80%
香 港 澳 門	金 額	186.83	72.66	39.07	16.48	8.48	9.75	40.39
	結 構 比	100.00%	38.89%	20.91%	8.82%	4.54%	5.22%	21.62%
	增 減 金 額	8.68	4.24	5.18	-3.08	-2.64	0.76	4.22
	增 減 率	4.87%	6.20%	15.28%	-15.75%	-23.74%	8.45%	11.67%
新 南 向 18 國	金 額	162.88	67.63	33.90	16.92	6.56	4.43	33.44
	結 構 比	100.00%	41.52%	20.81%	10.39%	4.03%	2.72%	20.53%
	增 減 金 額	-2.10	2.99	3.24	-1.73	-4.14	-2.43	-0.03
	增 減 率	-1.27%	4.63%	10.57%	-9.28%	-38.69%	-35.42%	-0.09%
美 國	金 額	238.86	97.45	46.39	26.94	17.56	9.67	40.85
	結 構 比	100.00%	40.80%	19.42%	11.28%	7.35%	4.05%	17.10%
	增 減 金 額	41.53	13.57	9.25	4.45	5.40	-0.54	9.40
	增 減 率	21.05%	16.18%	24.91%	19.79%	44.41%	-5.29%	29.89%
歐 洲	金 額	199.51	99.37	42.26	22.01	9.34	7.02	19.51
	結 構 比	100.00%	49.81%	21.18%	11.03%	4.68%	3.52%	9.78%
	增 減 金 額	2.94	12.72	4.73	-1.50	-3.23	-1.35	-8.43
	增 減 率	1.50%	14.68%	12.60%	-6.38%	-25.70%	-16.13%	-30.17%

註：1.新南向 18 國包括東協 10 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汶萊、柬埔寨、寮國)、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及紐澳(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8 國。

2.增減金額(率)係與 112 年比較。

表 20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結構(與 108 年比較)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市場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金額	182.83	76.26	37.35	19.20	9.23	7.33	33.46
	結構比	100.00%	41.71%	20.43%	10.50%	5.05%	4.01%	18.30%
	增減金額	-13.08	-0.36	-1.13	0.45	3.20	3.04	-18.28
	增減率	-6.68%	-0.47%	-2.94%	2.40%	53.07%	70.86%	-35.33%
日本	金額	193.13	85.33	39.30	20.88	10.62	7.55	29.45
	結構比	100.00%	44.18%	20.35%	10.81%	5.50%	3.91%	15.25%
	增減金額	-36.29	-25.07	-4.94	1.52	0.70	1.21	-9.71
	增減率	-15.82%	-22.71%	-11.17%	7.85%	7.06%	19.09%	-24.80%
大陸	金額	153.97	56.23	30.70	16.06	5.50	12.04	33.44
	結構比	100.00%	36.52%	19.94%	10.43%	3.57%	7.82%	21.72%
	增減金額	-45.66	2.68	1.34	0.39	-0.31	8.06	-57.82
	增減率	-22.87%	5.00%	4.56%	2.49%	-5.34%	202.51%	-63.36%
韓國	金額	197.98	82.46	38.72	22.53	12.12	7.44	34.71
	結構比	100.00%	41.65%	19.56%	11.38%	6.12%	3.76%	17.53%
	增減金額	-3.98	-15.12	-1.80	4.80	7.63	1.58	-1.07
	增減率	-1.97%	-15.49%	-4.44%	27.07%	169.93%	26.96%	-2.99%
香港 澳門	金額	186.83	72.66	39.07	16.48	8.48	9.75	40.39
	結構比	100.00%	38.89%	20.91%	8.82%	4.54%	5.22%	21.62%
	增減金額	-21.75	-6.89	-7.21	-4.13	2.86	5.70	-12.08
	增減率	-10.43%	-8.66%	-15.58%	-20.04%	50.89%	140.74%	-23.02%
新南向 18 國	金額	162.88	67.63	33.90	16.92	6.56	4.43	33.44
	結構比	100.00%	41.52%	20.81%	10.39%	4.03%	2.72%	20.53%
	增減金額	-7.58	3.86	-2.41	-3.06	1.06	1.16	-8.19
	增減率	-4.45%	6.05%	-6.64%	-15.32%	19.27%	35.47%	-19.67%
美國	金額	238.86	97.45	46.39	26.94	17.56	9.67	40.85
	結構比	100.00%	40.80%	19.42%	11.28%	7.35%	4.05%	17.10%
	增減金額	67.25	24.21	5.86	8.23	12.18	4.88	11.91
	增減率	39.19%	33.06%	14.46%	43.99%	226.39%	101.88%	41.15%
歐洲	金額	199.51	99.37	42.26	22.01	9.34	7.02	19.51
	結構比	100.00%	49.81%	21.18%	11.03%	4.68%	3.52%	9.78%
	增減金額	52.83	24.08	10.17	3.06	4.12	5.02	6.38
	增減率	36.02%	31.98%	31.69%	16.15%	78.93%	251.00%	48.59%

註：1.新南向 18 國包括東協 10 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汶萊、柬埔寨、寮國)、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及紐澳(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8 國。

2.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三) 113 年全體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 200.99 美元，較 112 年下滑 6.17%，恢復至 108 年的 89.78%。

113 年全體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為 200.99 美元，較 112 年下滑 6.17%，恢復至疫情前(108 年)的 89.78%，此可能係受全球通貨膨脹、日韓貨幣兌新臺幣貶值、花蓮地震影響減少東部行程，以及目的地團費價格競爭等因素影響所致；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 85.26 美元(占 42.42%)為最多，其次為購物費 37.00 美元(18.41%)。

就 4 個主要市場分析，113 年以韓國觀光團體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215.43 美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213.97 美元)、香港.澳門(187.92 美元)、新南向 18 國(182.66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依序為香港.澳門觀光團體旅客(47.11 美元)、韓國(38.43 美元)、新南向 18 國(35.00 美元)、日本(32.89 美元)。

由購物費之細項消費觀察，全體觀光團旅客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46.28%；其次為茶葉，占 18.70%；第三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占 10.83%。4 個主要市場均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次高消費項目上，日本、韓國、香港.澳門觀光團體為茶葉；新南向 18 國為服飾或相關配件。

日本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213.97 美元，較 112 年下滑 57.62 美元(減少 21.22%)；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較 112 年減少 65.90 美元(下滑 42.08%)為最多，在臺境內交通費增加 13.05 美元(成長 73.73%)為最多。

韓國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215.43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37.24 美元(下滑 14.74%)；在消費結構中，以購物費減少 31.44 美元(下滑 45.00%)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增加 9.15 美元(成長 45.86%)為最多。

香港.澳門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87.92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13.34 美元(下滑 6.63%)；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減少 24.18 美元(下滑 23.97%)為最多，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6.70 美元(成長 29.58%)為最多。

新南向 18 國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82.66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4.47 美元(下滑 2.39%)；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減少 15.34 美元(下滑 16.32%)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增加 10.59 美元(成長 68.90%)為最多。

表 21 113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支出(與 112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觀光團體	金額	200.99	85.26	34.31	27.50	7.90	9.02	37.00
	結構比	100.00%	42.42%	17.07%	13.68%	3.93%	4.49%	18.41%
	增減金額	-13.21	-22.79	8.94	10.79	-2.00	1.49	-9.64
	增減率	-6.17%	-21.09%	35.24%	64.57%	-20.20%	19.79%	-20.67%
日本 觀光團體	金額	213.97	90.69	38.56	30.75	7.62	13.46	32.89
	結構比	100.00%	42.39%	18.02%	14.37%	3.56%	6.29%	15.37%
	增減金額	-57.62	-65.90	11.57	13.05	-1.64	-0.04	-14.66
	增減率	-21.22%	-42.08%	42.87%	73.73%	-17.71%	-0.30%	-30.83%
韓國 觀光團體	金額	215.43	90.49	34.40	29.10	12.58	10.43	38.43
	結構比	100.00%	42.00%	15.97%	13.51%	5.84%	4.84%	17.84%
	增減金額	-37.24	-20.58	6.46	9.15	-0.27	-0.56	-31.44
	增減率	-14.74%	-18.53%	23.12%	45.86%	-2.10%	-5.10%	-45.00%
香港 澳門 觀光團體	金額	187.92	76.70	29.35	22.06	4.47	8.23	47.11
	結構比	100.00%	40.81%	15.62%	11.74%	2.38%	4.38%	25.07%
	增減金額	-13.34	-24.18	6.70	6.31	-1.08	1.66	-2.75
	增減率	-6.63%	-23.97%	29.58%	40.06%	-19.46%	25.27%	-5.52%
新南向 18 國 觀光團體	金額	182.66	78.65	32.99	25.96	5.04	5.02	35.00
	結構比	100.00%	43.06%	18.06%	14.21%	2.76%	2.75%	19.16%
	增減金額	-4.47	-15.34	7.90	10.59	-6.05	0.36	-1.93
	增減率	-2.39%	-16.32%	31.49%	68.90%	-54.55%	7.73%	-5.23%

註：1.觀光團體係指旅行方式為「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之旅客，樣本數共計 820 人。

2.美國觀光團體(4 人)、歐洲觀光團體(2 人)樣本數少於 50 位，不宜比較分析。

3.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中國尚未開放大陸觀光團體來臺旅遊。

4.增減金額(率)係與 112 年同期比較。

表 22 113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支出(與 108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體 觀光團體	金額	200.99	85.26	34.31	27.50	7.90	9.02	37.00
	結構比	100.00%	42.42%	17.07%	13.68%	3.93%	4.49%	18.41%
	增減金額	-22.87	34.69	2.88	11.83	0.13	0.29	-72.69
	增減率	-10.22%	68.60%	9.16%	75.49%	1.67%	3.32%	-66.27%
日本 觀光團體	金額	213.97	90.69	38.56	30.75	7.62	13.46	32.89
	結構比	100.00%	42.39%	18.02%	14.37%	3.56%	6.29%	15.37%
	增減金額	-89.15	-9.79	-19.28	-1.87	-9.78	-4.21	-44.22
	增減率	-29.41%	-9.74%	-33.33%	-5.73%	-56.21%	-23.83%	-57.35%
韓國 觀光團體	金額	215.43	90.49	34.40	29.10	12.58	10.43	38.43
	結構比	100.00%	42.00%	15.97%	13.51%	5.84%	4.84%	17.84%
	增減金額	-11.31	15.44	-7.71	7.45	1.85	-7.87	-20.47
	增減率	-4.99%	20.57%	-18.31%	34.41%	17.24%	-43.01%	-34.75%
新南向 18 國 觀光團體	金額	182.66	78.65	32.99	25.96	5.04	5.02	35.00
	結構比	100.00%	43.06%	18.06%	14.21%	2.76%	2.75%	19.16%
	增減金額	-27.96	20.99	-7.01	8.28	-3.73	-3.63	-42.85
	增減率	-13.28%	36.40%	-17.53%	46.83%	-42.53%	-41.97%	-55.04%

註：1.觀光團體係指旅行方式為「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之旅客，樣本數共計 820 人。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中國尚未開放大陸觀光團體來臺旅遊。

3.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表 23 113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消費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購物費消費項目	全體觀光團體		日本觀光團體		韓國觀光團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7.00	100.00%	32.89	100.00%	38.43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3.02	8.15%	0.12	0.37%	3.61	9.40%
珠寶或玉器類	0.56	1.52%	2.12	6.44%	0.15	0.40%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01	10.83%	3.45	10.48%	4.33	11.27%
化妝品或香水類	1.96	5.30%	0.50	1.51%	0.49	1.28%
名產或特產	17.12	46.28%	14.66	44.59%	20.09	52.25%
煙或酒類	1.51	4.08%	1.55	4.70%	2.56	6.66%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98	2.66%	0.64	1.95%	1.66	4.32%
電子或電器用品	0.87	2.35%	0.00	0.00%	0.06	0.15%
茶葉	6.92	18.70%	9.85	29.96%	5.45	14.19%
其他	0.05	0.13%	0.00	0.00%	0.03	0.08%

表 23 113 年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消費
— 依主要市場分(續完)

單位：美元

購物費消費項目	全體觀光團體		香港、澳門觀光團體		新南向18國觀光團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7.00	100.00%	47.11	100.00%	35.00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3.02	8.15%	2.93	6.21%	4.70	13.42%
珠寶或玉器類	0.56	1.52%	0.00	0.00%	0.01	0.03%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4.01	10.83%	3.40	7.22%	4.24	12.12%
化妝品或香水類	1.96	5.30%	1.79	3.79%	4.28	12.22%
名產或特產	17.12	46.28%	22.30	47.35%	14.47	41.36%
煙或酒類	1.51	4.08%	1.59	3.37%	0.61	1.73%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98	2.66%	1.71	3.62%	0.41	1.16%
電子或電器用品	0.87	2.35%	0.39	0.82%	2.38	6.81%
茶葉	6.92	18.70%	12.91	27.43%	3.82	10.91%
其他	0.05	0.13%	0.09	0.19%	0.08	0.24%

註：觀光團體係指旅行方式為「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之旅客。

(四) 113 年全體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 180.36 美元，較 112 年成長 2.38%，已恢復至 108 年的 95.65%。

113 年全體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80.36 美元，較 112 年成長 2.38%，已恢復至疫情前(108 年)的 95.65%；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 75.03 美元(41.60%)最多，其次為旅館外餐飲費 37.77 美元(20.94%)。

就 7 個主要市場分析，113 年以美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238.51 美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歐洲(199.01 美元)、韓國(191.61 美元)、日本(188.88 美元)、香港.澳門(186.91 美元)、新南向 18 國(159.95 美元)、大陸(153.97 美元)；就購物費而言，則依序為美國非觀光團體旅客 (40.95 美元)、香港.澳門 (39.70 美元)、大陸(33.44 美元)、韓國 (33.34 美元)、新南向 18 國(33.21 美元)、日本(28.75 美元)、歐洲(19.38 美元)。

由購物費之細項消費觀察，全體非觀光團體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占 42.55%；其次為服飾或相關配件，占 20.81%；第三為茶葉，占 10.60%。7 個主要市場均以購買名產或特產為最多；次高消費項目上，日本、美國非觀光團體為茶葉；大陸、韓國、香港.澳門、新南向 18 國為服飾或相關配件；歐洲為紀念品或手工藝品。

日本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88.88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2.30 美元(成長 1.23%)；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9.42 美元 成長 12.6%)為最多，以購物費減少 5.42 美元(下滑 15.86%)為最多。

大陸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53.97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0.82 美元(成長 0.54%)；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外餐飲費增加 4.40 美元(成長 16.73%)為最多，以娛樂費減少 4.45 美元 (下滑 44.72%)為最多。

韓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91.61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12.01 美元(下滑 5.90%)；在消費結構中，除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0.75 美元 (成長 15.63%)外，其餘皆減少，其中以購物費減少 6.49 美元(下滑 16.29%)為最多。

香港.澳門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86.91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12.16 美元(成長 6.96%)；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8.58 美元 (成長 13.47%)為最多，以在臺境內交通費減少 4.21 美元(下滑 20.95%)為最多。

新南向 18 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59.95 美元，較 112 年減少 1.32 美元(下滑 0.82%)；在消費結構中，以娛樂費減少 3.86 美元(下滑 36.28%)為最多，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6.30 美元 (成長 10.55%)為最多。

美國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238.51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42.31 美元(成長 21.56%)；在消費結構中，除雜費減少 0.64 美元(下滑 6.20%)外，其餘皆成長，其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4.75 美元(成長 17.87%)為最多。

歐洲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199.01 美元，較 112 年增加 3.60 美元(成長 1.84%)；在消費結構中，以旅館內支出費增加 13.30 美元(成長 15.47%)為最多，以購物費減少 8.20 美元(下滑 29.73%)為最多。

表 24 113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支出(與 112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非 團	觀	體 光 體	金額	180.36	75.03	37.77	18.05	9.43	7.11	32.97
			結構比	100.00%	41.60%	20.94%	10.01%	5.23%	3.94%	18.28%
			增減金額	4.20	8.41	2.53	-2.60	-2.18	-1.32	-0.64
			增減率	2.38%	12.62%	7.18%	-12.59%	-18.78%	-15.66%	-1.90%
日 非 團	觀	本 光 體	金額	188.88	84.21	39.46	18.85	11.24	6.37	28.75
			結構比	100.00%	44.59%	20.89%	9.98%	5.95%	3.37%	15.22%
			增減金額	2.30	9.42	1.94	-2.92	0.96	-1.68	-5.42
			增減率	1.23%	12.60%	5.17%	-13.41%	9.34%	-20.87%	-15.86%
大 非 團	觀	陸 光 體	金額	153.97	56.23	30.70	16.06	5.50	12.04	33.44
			結構比	100.00%	36.52%	19.94%	10.43%	3.57%	7.82%	21.72%
			增減金額	0.82	4.03	4.40	0.65	-4.45	-0.05	-3.76
			增減率	0.54%	7.72%	16.73%	4.22%	-44.72%	-0.41%	-10.11%
韓 非 團	觀	國 光 體	金額	191.61	79.55	40.30	20.12	11.94	6.36	33.34
			結構比	100.00%	41.52%	21.03%	10.50%	6.23%	3.32%	17.40%
			增減金額	-12.01	10.75	-5.70	-4.17	-4.31	-2.09	-6.49
			增減率	-5.90%	15.63%	-12.39%	-17.17%	-26.52%	-24.73%	-16.29%
香 澳 非 觀 光 團	體	港 門	金額	186.91	72.29	40.19	15.89	8.92	9.92	39.70
			結構比	100.00%	38.68%	21.50%	8.50%	4.77%	5.31%	21.24%
			增減金額	12.16	8.58	4.69	-4.21	-3.01	0.59	5.52
			增減率	6.96%	13.47%	13.21%	-20.95%	-25.23%	6.32%	16.15%
新 18 非 觀 光 團	南 觀 光 團	向 國 體	金額	159.95	66.00	34.02	15.61	6.78	4.33	33.21
			結構比	100.00%	41.26%	21.27%	9.76%	4.24%	2.71%	20.76%
			增減金額	-1.32	6.30	2.42	-3.60	-3.86	-2.90	0.32
			增減率	-0.82%	10.55%	7.66%	-18.74%	-36.28%	-40.11%	0.97%
美 非 團	觀	國 光 體	金額	238.51	97.27	46.29	26.86	17.46	9.68	40.95
			結構比	100.00%	40.78%	19.41%	11.26%	7.32%	4.06%	17.17%
			增減金額	42.31	14.75	9.01	4.40	5.19	-0.64	9.60
			增減率	21.56%	17.87%	24.17%	19.59%	42.30%	-6.20%	30.62%
歐 非 團	觀	洲 光 體	金額	199.01	99.25	42.23	21.89	9.25	7.01	19.38
			結構比	100.00%	49.87%	21.22%	11.00%	4.65%	3.52%	9.74%
			增減金額	3.60	13.30	4.72	-1.65	-3.27	-1.30	-8.20
			增減率	1.84%	15.47%	12.58%	-7.01%	-26.12%	-15.64%	-29.73%

註：1.非觀光團體係指除觀光團體外之旅客。

2.增減金額(率)係與 112 年比較。

表 25 113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支出(與 108 年比較)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居住地別		總計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全 非 團	金 額	180.36	75.03	37.77	18.05	9.43	7.11	32.97
	結 構 比	100.00%	41.60%	20.94%	10.01%	5.23%	3.94%	18.28%
	增 減 金 額	-8.21	-7.00	-1.71	-1.22	3.62	3.73	-5.63
	增 減 率	-4.35%	-8.53%	-4.33%	-6.33%	62.31%	110.36%	-14.59%
日 非 團	金 額	188.88	84.21	39.46	18.85	11.24	6.37	28.75
	結 構 比	100.00%	44.59%	20.89%	9.98%	5.95%	3.37%	15.22%
	增 減 金 額	-24.46	-28.20	-1.59	2.53	2.84	2.61	-2.65
	增 減 率	-11.47%	-25.09%	-3.87%	15.50%	33.81%	69.41%	-8.44%
大 非 團	金 額	153.97	56.23	30.70	16.06	5.50	12.04	33.44
	結 構 比	100.00%	36.52%	19.94%	10.43%	3.57%	7.82%	21.72%
	增 減 金 額	-41.83	-16.36	-6.13	-4.74	-1.44	7.10	-20.26
	增 減 率	-21.36%	-22.54%	-16.64%	-22.79%	-20.75%	143.72%	-37.73%
韓 非 團	金 額	191.61	79.55	40.30	20.12	11.94	6.36	33.34
	結 構 比	100.00%	41.52%	21.03%	10.50%	6.23%	3.32%	17.40%
	增 減 金 額	-5.55	-22.12	0.36	3.16	8.55	2.87	1.63
	增 減 率	-2.81%	-21.76%	0.90%	18.63%	252.21%	82.23%	5.14%
新 南 向 18 國 非 觀 光 團 體	金 額	159.95	66.00	34.02	15.61	6.78	4.33	33.21
	結 構 比	100.00%	41.26%	21.27%	9.76%	4.24%	2.71%	20.76%
	增 減 金 額	-6.92	1.75	-1.87	-4.60	1.55	1.51	-5.26
	增 減 率	-4.15%	2.72%	-5.21%	-22.76%	29.64%	53.55%	-13.67%

註：1. 非觀光團體係指除觀光團體外之旅客。

2. 增減金額(率)係與 108 年比較。

表 26 113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消費
— 依主要市場分

單位：美元

購物費消費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日本非觀光團體		大陸非觀光團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2.97	100.00%	28.75	100.00%	33.44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u>6.86</u>	<u>20.81%</u>	2.46	8.57%	<u>5.45</u>	<u>16.31%</u>
珠寶或玉器類	0.40	1.20%	0.32	1.10%	0.25	0.76%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3.39	10.29%	3.84	13.36%	2.40	7.17%
化妝品或香水類	1.69	5.14%	0.60	2.07%	2.59	7.76%
名產或特產	14.04	42.55%	15.79	54.90%	12.27	36.66%
煙或酒類	1.32	4.01%	0.76	2.65%	1.90	5.67%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9	2.10%	0.12	0.41%	2.70	8.07%
電子或電器用品	0.88	2.67%	0.21	0.74%	0.82	2.46%
茶葉	3.49	10.60%	<u>4.36</u>	<u>15.18%</u>	5.06	15.13%
其他	0.21	0.63%	0.29	1.02%	0.00	0.01%

表 26 113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消費
— 依主要市場分(續 1)

單位：美元

購物費消費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韓國非觀光團體		香港、澳門非觀光團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2.97	100.00%	33.34	100.00%	39.70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u>6.86</u>	<u>20.81%</u>	<u>7.96</u>	<u>23.87%</u>	<u>8.42</u>	<u>21.22%</u>
珠寶或玉器類	0.40	1.20%	0.07	0.22%	0.02	0.05%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3.39	10.29%	3.77	11.31%	3.65	9.19%
化妝品或香水類	1.69	5.14%	0.64	1.91%	2.16	5.43%
名產或特產	14.04	42.55%	15.82	47.46%	20.21	50.90%
煙或酒類	1.32	4.01%	1.47	4.40%	0.73	1.84%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9	2.10%	0.43	1.28%	0.52	1.32%
電子或電器用品	0.88	2.67%	0.16	0.48%	0.27	0.68%
茶葉	3.49	10.60%	2.93	8.79%	3.20	8.06%
其他	0.21	0.63%	0.09	0.28%	0.52	1.31%

表 26 113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消費
— 依主要市場分(續 2)

單位：美元

購物費消費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新南向18國非觀光團體		美國非觀光團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2.97	100.00%	33.21	100.00%	40.95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6.86	20.81%	10.52	31.67%	3.02	7.37%
珠寶或玉器類	0.40	1.20%	0.37	1.11%	2.09	5.11%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3.39	10.29%	2.49	7.49%	5.14	12.55%
化妝品或香水類	1.69	5.14%	2.42	7.30%	1.60	3.91%
名產或特產	14.04	42.55%	12.71	38.31%	10.95	26.77%
煙或酒類	1.32	4.01%	0.97	2.91%	4.16	10.15%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9	2.10%	0.60	1.82%	1.63	3.98%
電子或電器用品	0.88	2.67%	0.92	2.76%	3.88	9.47%
茶葉	3.49	10.60%	2.12	6.37%	8.24	20.11%
其他	0.21	0.63%	0.09	0.26%	0.24	0.58%

表 26 113 年非觀光團體旅客在臺平均每人每日購物費之細項消費
— 依主要市場分(續完)

單位：美元

購物費消費項目	全體非觀光團體		歐洲非觀光團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消費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2.97	100.00%	19.38	100.00%
服飾或相關配件	6.86	20.81%	2.10	10.83%
珠寶或玉器類	0.40	1.20%	0.00	0.00%
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	3.39	10.29%	4.18	21.63%
化妝品或香水類	1.69	5.14%	1.40	7.21%
名產或特產	14.04	42.55%	6.27	32.42%
煙或酒類	1.32	4.01%	1.71	8.80%
藥品類或健康食品	0.69	2.10%	0.37	1.89%
電子或電器用品	0.88	2.67%	1.02	5.24%
茶葉	3.49	10.60%	2.26	11.64%
其他	0.21	0.63%	0.07	0.34%

註：非觀光團體係指除觀光團體外之旅客。

(五) 旅客中有 23.22%使用過購物退稅服務，覺得退稅手續便利占 99.48%。

受訪旅客中使用過購物退稅服務者 23.22%，其中覺得退稅手續便利者占 99.48%。

由來臺主要目的觀察，觀光目的受訪旅客使用購物退稅服務的比率為 22.88%，其中認為退稅手續便利性者，占 99.50%。

表 27 113 年受訪旅客購物退稅情形－依來臺主要目的分

單位：%		
來臺主要目的	使用過退稅的比率	認為退稅手續簡便的比率
全體	23.22	99.48
觀光	22.88	99.50
業務	23.21	99.49
國際會議或展覽	36.11	100.00
探親或訪友	23.65	99.31
求學	20.00	100.00
醫療	17.78	100.00
其他	17.24	100.00

註：求學(5 人)、醫療(45 人)及其他 (29 人) 目的旅客，樣本數少於 50 人其數值僅供參考。

五、滿意度分析

（一）有九成九旅客對來臺整體滿意度表示滿意。

旅客來臺對我國觀光便利性、觀光環境國際化及環境安全性之滿意度皆傾向滿意，其中以「臺灣民眾態度友善」滿意度 4.72 分為最高。

表 28 113 年受訪旅客對此次來臺經驗的整體滿意度程度

來臺旅客各項滿意度		平均數	標準差
觀光 便利 性	境內交通便利	4.63	0.53
	通訊 / 網路便利	4.60	0.54
	旅遊資訊取得方便	4.58	0.54
	入境證照及通關手續便捷	4.40	0.60
觀光 環境 國際 化	臺灣民眾態度友善	4.72	0.48
	路標及公共設施牌示易懂	4.37	0.66
	旅遊環境語言溝通良好	4.31	0.75
環境 安全 性	社會治安良好	4.68	0.48
	遊憩環境安全	4.62	0.53
	住宿設施安全	4.62	0.53
	餐飲衛生良好	4.49	0.60
整體	來臺整體滿意度	4.61	0.50

註：Likert 五點尺度：1=非常不滿意，2=不滿意，3=普通，4=滿意，5=非常滿意。

(二) 99.80%受訪旅客有再度訪臺意願，再度訪臺主要原因為觀光；99.89%受訪旅客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

受訪旅客有 99.80%表示會再來我國旅遊；其中會以觀光目的再度來臺者最多，占 78.66%，第二為業務，占 10.31%，第三為探親或訪友，占 9.61%。99.89%的受訪旅客表示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

表 29 113 年受訪旅客表示會再度訪臺的主要原因

單位：%

再度訪臺主要原因	總計	觀光	業務	國際會議 或展覽	探親或 訪友	求學	醫療	其他
百分比	100.00	78.66	10.31	0.70	9.61	0.03	0.61	0.08

表 30 受訪旅客是否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情形

單位：%

是否會推薦親友來臺灣旅遊	總計	會	不會
百分比	100.00	99.89	0.11

(三) 美食佳餚、逛夜市、自然風光、人情味濃厚及歷史古蹟為旅客對臺灣最深刻的印象。

受訪旅客此次來臺經驗對臺灣留下的深刻印象依序為美食佳餚(90.66%)、逛夜市(76.01%)、自然風光(65.77%)、人情味濃厚(49.11%)及歷史古蹟(35.88%)等。

表 31 113 年受訪旅客此次來臺經驗對臺灣深刻的印象

單位：%

名次	項目	相對百分率	名次	項目	相對百分率
1	美食佳餚	90.66	10	泡溫泉	12.11
2	逛夜市	76.01	11	宗教文化	8.93
3	自然風光	65.77	12	單車賞景	2.84
4	人情味濃厚	49.91	13	書店	2.04
5	歷史古蹟	35.88	14	節慶活動	1.51
6	地方特產	29.27	15	原住民文化	1.28
7	便利商店	28.81	16	旅館(或民宿)住宿體驗	1.25
8	都會不夜城	19.70	17	醫療保健	1.22
9	景點	12.57	18	其他	1.47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九成三旅客對住宿旅館表示滿意；八成四旅客對住宿民宿表示滿意。

受訪者住宿地點以旅館(89.71%)為最多，其次為親友家(15.88%)，第三為民宿(7.42%)；其中對投宿旅館的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為 93.56%，對民宿的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為 84.72%。

表 32 113 年受訪旅客住宿地點

單位：%

住宿地點	相對百分率
旅館	89.71
親友家	<u>15.88</u>
民宿	7.42
宿舍	0.41
租屋	0.12
寺廟、修道院或教會	0.06
其他	0.06

註：本題為複選題，為旅客選擇住宿類型之相對百分率，非反映住宿頻率。

（五）九成九觀光團體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傾向滿意。

觀光團體受訪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有 98.54%傾向滿意，僅 0.24%表示不滿意。

表 33 113 年觀光團體受訪旅客對旅行社及導遊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

單位：%

列百分比	總計	滿意程度			普通	不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滿意	滿意		合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旅行社及導遊服務 整體滿意度	100.00	98.54	25.37	73.17	1.22	0.24	0.24	-

註：1.「-」表示無調查樣本

2.僅兩筆不滿意意見，分別為不滿意餐飲安排，以及導覽解說水準。

(六) 旅客在臺境內以搭乘捷運、計程車、臺鐵居前3位，對搭乘之交通工具整體滿意度為 98.34%。

受訪旅客在臺境內搭乘之交通工具，以捷運(76.13%)為最多，其次為計程車(50.51%)，第三為臺鐵(37.33%)。受訪旅客對在臺境內搭乘或使用的交通工具整體滿意度為 98.34%。

表 34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境內搭乘交通工具

單位：%

交通工具	搭乘交通工具相對百分率
捷運	76.13
計程車	50.51
臺鐵	37.33
公民營客運	33.99
高鐵	17.21
遊覽車	15.77
Uber(多元化計程車)	14.55
船舶	5.79
小客車租賃	4.59
公共自行車	3.10
飛機	0.60
其他	16.54

註：1. 本題為複選題，為旅客選擇交通工具類型之相對百分率，非使用頻率。

2. 「公民營客運」包含台灣好行、雙層觀光巴士等。

3. 「其他」包括自用車、親友開車、公司派車、飯店接送、纜車等。

表 35 113 年受訪旅客在臺境內搭乘或使用的交通工具整體滿意程度

單位：%

列百分比	總計	滿意程度			普通	不滿意程度		
		合計	非常滿意	滿意		合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曾搭乘交通工具 整體滿意度	100.00	98.34	57.42	40.92	1.00	0.66	0.60	0.06

註：共 44 位受訪旅客表示不滿意意見，其中以不滿意公民營客運(22 人)為最多，其次為計程車(15 人)。

(七) 81.10%受訪旅客有意願進行低碳旅行。

有 81.10%的受訪旅客表示未來「願意」進行低碳旅行，「不知道/不清楚」占 15.89%，「不願意」者僅占 3.01%。

表 36 受訪旅客進行低碳旅行之意願

單位：%				
是否願意進行低碳旅遊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不知道/不清楚
百分比	100.00	81.10	3.01	15.89

六、基本資料分析

(一) 旅客工作別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

受訪旅客以事務支援人員為最多，占 19.01%，第二為專業人員，占 15.88%，第三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4.11%。

(二) 旅客最高學歷以大專最多，年收入以 15,000-29,999 美元最多。

受訪旅客最高學歷以大專為最多，占 68.64%。受訪旅客平均年收入約為 29,938.76 美元，其中以 15,000-29,999 美元為最多，占 25.00%，其次為 10,000-14,999 美元，占 18.02%，第三為 30,000-39,999 美元，占 16.30%。